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大作用，同时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2. 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 磊

朱 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磊

车磊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 磊

朱欣

朱 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